

兴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兴应急发〔2025〕37号

兴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加强基层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 的工作方案

各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吕梁市应急管理局关于转发〈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吕应急发〔2025〕151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兴县应急管理局关于加强基层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的工作方案》文件，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加强基层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的工作方案

基层应急管理队伍是我国应急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力量。为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措施，为全面加强基层应急管理队伍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健全完善基层应急管理机构

1. 明确统一机构承担应急管理工作职责。县应急管理局做好对县域企业、社会救援力量的统筹协调调度，发挥好总指挥、总调度作用；指导乡（镇）整合安全生产、防汛抗旱、地质灾害防御、森林防灭火、消防、灾情管理等职能和力量，统一由一个内设机构负责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单设应急管理办公室），由党组织副书记或者行政常务副职分管并明确不少于2名应急管理人员；推动在行政村（社区）设立应急服务站（点），明确党组织书记和主任为应急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明确至少1名应急管理工作人员，在乡（镇）应急管理机构的指导下，依托基层治理网格做好属地应急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工业园区、开发区等功能区，应同步明确承担应急管理工作的机构和人员。

二、配齐建强基层应急管理队伍

1. 配齐建强安全监管执法队伍。根据属地不同安全风险等级企业数量，通过保障编制数量等措施，配齐建强基层安全监管执法队伍，确保编制数额与承担的职能任务相适应、人员与工作相匹配。

2. 强化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指导乡（镇）推进“一专多能、一队多用”基层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以辖区内可调动的应急队伍力量为基础，依托基层网格资源，组织现有警务、医务、民兵、森林消防、消防站、物业管理、企事业单位及志愿者等人员，组建一支不少于 30 人的应急救援队伍；通过乡（镇）指导行政村（社区）根据实际情况，组织村（居）民小组长、民兵、卫生所（室）、青壮劳力等人员，组建一支不少于 10 人的应急救援队伍。

三、队伍建设制度

（一）值班值守制度

应急救援队伍应建立值班值守制度。乡（镇）执行应急救援任务的队伍，建立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确保应急救援人员在岗在位。必要时，根据县委、县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调度指令、有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启动应急响应的通知，相应增加值班备勤力量、调整救援力量部署。关键时间段，如防火特险期、防汛主汛期等，县委、县政府会统筹县级专业、企业、社会应急力量备勤备用。

（二）应急响应制度

应急救援队伍应建立应急响应制度。乡（镇）、村两应急队伍，在接到县委、县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调度及有关专项指挥部的指令、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间内组织相应数量的应急救援人员携带相关应急救援装备在指定位置集结。

（三）训练制度

乡（镇）、村两级应急救援队伍应建立训练制度。要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理论、体能和技能培训，使其熟练操作使

用基础装备器材。（如灭火弹、防火2#、3#工具等）。在县应急管理、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的指导下，开展防火、防汛、地质灾害抢险等实战化训练、演练。进一步提升基层处置先期各种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的能力。

(四) 培训制度

乡（镇）、村应急救援队伍应建立培训制度。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以及社会应急力量应参加应急管理部门组织的技能培训，采取岗位自训、集中轮训等方式，有计划、有重点地开展应急知识学习、救援技能培训。鼓励基层应急救援人员考取国家应急救援专业资质证书。

(五) 会商联动制度

乡（镇）建立定期会商制度。乡（镇）政府在应急响应期间，应组成辖区内的应急救援队伍和相关部门会商研判。有关应急响应牵头部门组织的定期会商，建立辖区内及上级应急力量的协调联动。

(六) 应急演练制度

乡（镇）、村应急救援队伍应建立实战化应急演练制度。应急演练是检验预案、磨合机制、锻炼队伍、提升应急救援能力的有效途径。在县级应急部门的指导下，建立应急演练规范要求制度，制订演练计划，采取桌面推演、实战演练等方式。

乡（镇）、村应急救援队伍每年至少开展1次防火、防汛、地质灾害防治实兵演练，（防汛和地质灾害防灾根据情况可整合）并要做好演练记录、效果评估和问题改进等工作。